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徐朝愷
電話：3322101#7589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75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5100E_1130275029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27502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27502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府以
113年9月26日府法濟字第113026896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係依據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37條第3項及第43條第3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府前依據原特殊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於105年9月6日訂定發布之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」及依據原特殊教育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於105年3月4日訂定發布，嗣於108年11月20日修正之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」皆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業經本府於113年9月26日以府法濟字第1130269061號及府法濟字第1130269088號令廢止，併同檢送發布令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輔導室

113/10/01 10:03



113000729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